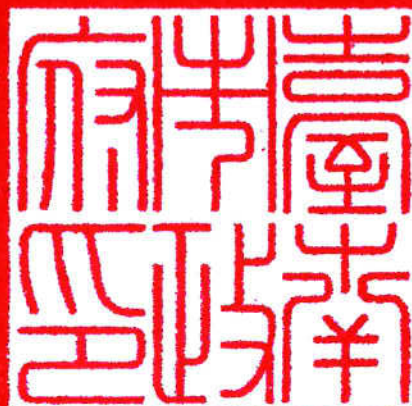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規字第1080081163A號
附件：計畫圖(比例尺一千分之一)及計畫書各1份。



主旨：「變更高速公路新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(廣場兼停車場用地(廣停一)為停車場用地(停二))案」自108年1月20日起零時起發布實施生效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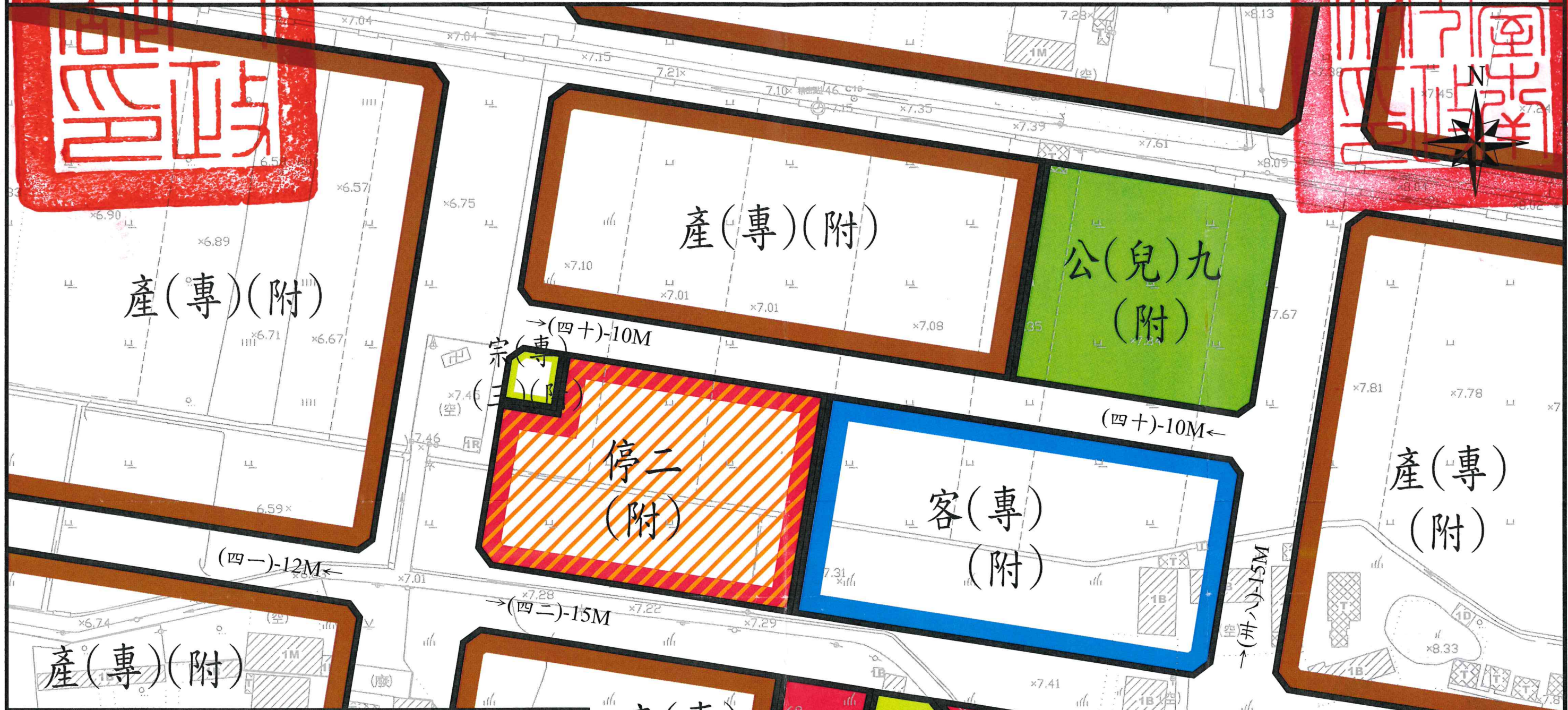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8條。
- 二、行政院108年1月2日院授內營都字第1070820869號函、內政部107年12月28日台內營字第1070820867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時間：自民國108年1月20日零時起生效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公告欄(永華市政中心)、都市規劃科公告欄(民治市政中心)及臺南市新營區公所公告欄。
- 三、公告圖說：比例尺一千分之一計畫圖及計畫書各1份。

市長黃偉哲

變更高速公路新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（廣場兼停車場用地（廣停一）為停車場用地（停二））案計畫圖



圖例	變更圖例
宗(專)(附)	變更廣場兼停車場用地(附帶條件)為停車場用地(附帶條件)
產(專)(附)	
客(專)(附)	
公(兒)(附)	
道路用地	
市地重劃範圍線	
比例尺：1/1000	
註：未指明變更部分，仍應以原都市計畫已公告發布實施者為準。	

